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A類別美元累計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大東協基金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	A類別美元收益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霸菱大東協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 高收益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成熟及新興 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別美元收益 （每月）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 益債券基金		A類別美元累積

#### 1. 霸菱歐洲精選基金的變更

根據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發出的通知書，下列相關基金的變更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生效。

##### a) 英國退出歐洲聯盟的影響

繼英國脫歐的過渡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後，就退出歐洲聯盟（「歐盟」）UCITS 監管制度的目的而言，相關基金不再被視為 UCITS 基金。因此，其不再受歐盟 UCITS 指令及相關規則所約束。

然而，相關基金仍然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為英國 UCITS 基金及受其監管。此外，隨著英國將 UCITS 制度「移入（onshoring）」當地法律，適用於英國 UCITS 基金的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現時實質上與受歐盟規則監管時相同。

因此，相關基金香港投資者的持倉及進一步認購或贖回相關基金的能力不受影響。

相關基金的投資者應就英國退出歐盟的影響諮詢稅務顧問或取得專業意見。

##### b) 澄清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將予以加強，以澄清相關基金對展現正面或持續改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性的公司的股票之目前及未來投資水平。

作為主動投資者，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及動力可影響一家公司的風險特性和潛力，因此是重要的投資考慮。環境準則考慮一家公司的環境影響及其業務模型的可持續性。社會準則與關係有關，其中包括處理公司與其既得利益者和其營運所在社區之間的互動。最後，管治準則與公司管理、獨立審計和股東權利等事宜有關。

他們透過對相關基金至少 50% 的資產應用正面篩選（建基於內部進行的專屬研究），以及利用與該等特性有關的第三方數據監察上述標準。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之澄清詳情載於相關基金通知書附錄一及二。相關基金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該等澄清。

請注意，此等澄清更新並不反映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投資策略或風險狀況之任何變更，而是更清

晰地描述相關基金現時及未來持續的管理方式。此等更新預期不會對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的變更）。此外，上述更新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或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付的現有費用及收費水平有任何變更。

c) 香港發售文件的其他更新

由相關基金的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刊發當天起，以下更新將反映於有關文件：

- 加強有關相關基金對 ESG 融合及推動 ESG 特性的方法之風險披露。相關基金將 ESG 融合至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程序。相關基金亦將透過投資或致力為業務做法帶來正面影響以改善 ESG 特性，從而推動 ESG（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b)點部份及相關基金通知書附錄一及二）。
- 反映中國內地合併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的更新（包括釋義及風險披露的更新）；及
- 反映未收到已結算款項及取消認購之現有安排的澄清、更新投訴專員的地址、刪除過時披露、其他雜項、行政及編輯更新、澄清和加強披露。

2.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的變更

根據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發出的通知書，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內的投資政策將有所加強，以澄清相關基金尋求推動符合歐盟可持續性金融披露規例（規例(EU) 2019/2088）第 8 條所定義的 ESG 特性，主要透過投資或致力為業務做法帶來正面影響以改善 ESG 特性。此澄清僅為提供額外透明度，不會改變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

作為此更新的一部分，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澄清，以表明相關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 50% 投資於展現正面或持續改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特性的公司的股票。

請注意，此等澄清更新並不反映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投資策略或風險狀況之任何變更，而是更清晰地描述相關基金現時及未來持續的管理方式。此等更新預期不會對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的變更）。此外，更新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或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付的現有費用及收費水平有任何變更。

相關基金的基金章程更新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之後，須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所批准。

3.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及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變更

根據各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其他更新，例如：

- 加強各相關基金對 ESG 融合及推動 ESG 特性的方法之風險披露。各相關基金將 ESG 融合至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程序
- 更新有關英國退出歐盟的風險
- 其他雜項、行政及編輯更新和加強披露

以上更新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之後，須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所批准。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適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